

Q/YYS

云南易门益生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YS 0005 S—2024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040036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08月28日

蔬菜干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036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08月28日

2024-08-28 发布

2024-08-30 实施

云南易门益生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蔬菜干制品是以新鲜蔬菜（或干蔬菜）为主要原料，经选剔、清洗、切型、漂烫（或不漂烫）等预处理，采用自然风干、热风干燥、分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易门益生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正方、何琼萍、何秉昌、黄俊翔、骆春、罗琼丽。

月 日

蔬菜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蔬菜（或干蔬菜）为主要原料，经选剔、清洗、切型、漂烫（或不漂烫）等预处理，采用自然风干、热风干燥、分选、包装等工艺的蔬菜干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按照产品加工工艺不同分为：
- 3.1 加热干燥类：经加热烘烤制成的产品。
 - 3.2 自然晾晒干燥类：经自然晾晒干燥的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新鲜蔬菜：应选用无病虫害，无霉变，无严重畸形的新鲜蔬菜为原料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2 干蔬菜：应选用无病虫害，无霉变，无杂质，大小形状基本一致的干蔬菜为原料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色 泽	具有该品种蔬菜干制品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一袋产品除去包装，取适量样品倒在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根据检验人员的正常视觉、味觉、嗅觉，观察形态、色泽、有无外来可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尝其滋味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品种蔬菜干制品应有的正常气味和滋味。	
形 态	大小、厚薄、形态应基本一致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灰分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≤ 6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64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批组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生产工艺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：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样品,样品总量不少于2000g，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安全企业
304 年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,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检验:

- a) 产品投入批量生产时;
- b) 更换设备或停产半年, 又恢复生产时;
- c) 原辅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 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 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; 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 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预包装食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, 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, 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、防晒设施, 保持清洁卫生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, 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阴凉通风、干燥、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食品仓库内, 产品距离地、离墙20cm以上,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同库存放。

备案章

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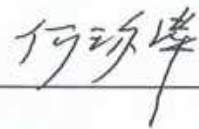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易门益生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08月27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08月27日